

首府公布2016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文/本报记者 刘 睿

◎ 点击3.15

3月14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了解到,2016年该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808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37万元。当日,该局还向社会公布了2016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新手机购买前已被拆封激活 2016年1月25日,消费者举报,在北京奥泰时代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八分公司购买的新手机购买前已被拆封激活过。经调查核实,当事人销售给消费者的手机,拆封并激活又二次进行包装销售。执法人员就此事多次与该公司联系调解、赔偿消费者事宜,该公司无理由拖延赔偿。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30000元。

销售不合格驼绒棉裤 2016年4月,执法人员对内蒙古蒙康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网站上销售的驼绒棉裤-II(批号20713-2)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依据相关规定没收148条不合格驼绒棉裤-II,没收

违法所得688元,并处罚款30380元。

发布违法广告 2016年4月18日,消费者举报,内蒙古蒙亮民贸(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互联网天猫旗舰店发布的牛肉干广告中,含有让A+牛肉不再遥远,揭秘牛肉界三六九等,非内蒙古牛肉:普通牛肉干(河北)(河南)(山东)(进口冷冻肉)市场均价110元,小作坊普通肉:无食品安全保障(脏乱差)市场均价75元,肉沫压缩:廉价牛肉粒(低成本)市场均价50元,假牛肉:非牛肉干(慎拍)市场均价35元”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广告内容。经调查核实,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属发布贬低同行业商品的广告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0000元。

虚假宣传 2016年5月30日,消费者举报,内蒙古君珍丰禾商贸有限公司,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西街金太店销售的中粮集团荣誉出品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生产的

米(每袋净含量5kg),商品包装袋所标示的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不符。经对该商品进行检测的结果显示,食品包装袋所标示含量与实际含量不符。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016年3月17日,消费者举报,新城区华蒙汽车配件经销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新城区华蒙汽车配件经销部销售的机油,无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经立案核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不正当有奖销售 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2016年6月19日开始,呼和浩特市城市人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网站上发布有奖销售活动,奖项内容包括“一等奖:奥迪A4L一辆(两年使用权)”,并于2016年6月19日12时在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宴会厅(BC厅)举办有奖销售活动“奥迪A4L

等你来拿”。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属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处以20000元罚款。

合同违法 呼和浩特市爱丽斯餐饮有限公司发放的“感恩季100元午餐券”,使用说明中标有:“西贝爱丽斯火锅拥有对本券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字样。该行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属于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权利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宣传语引人误解 2016年9月5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呼和浩特市百田商贸有限公司(代理商)在呼和浩特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华东街店销售的“金鹿”牌醇香葵花籽油外包装上标有“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植物油品牌”的内容。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对其销售商品使用最佳用语,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该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0元。

销售“三无”燃气灶 2016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对玉泉区聚永鑫酒店用品经销部检查时,发现该经销部销售的燃气灶无中文标明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名和厂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没收当事人的燃气灶22台,没收销售收入125元,并处罚款2000元。

销售不合格LED灯 2016年7月5日,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圣光灯饰经销部销售的LED灯(谐瑞照明4W、三金LW-JF、美兰特20W)进行抽样检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该型号LED灯,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并处罚款4150元。

仿冒知名商品包装 2016年4月20日,商标注册厂家

举报,回民区赫佳建材经销部侵害其合法利益。经调查核实,该建材经销部销售假冒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专利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

宣传内容虚构 2016年3月21日,呼和浩特市卫计委移交工商局案件线索,经查,呼和浩特市圣亚医院在其门户网站中宣称“中华医学会泌尿疾病远程会诊医院”“美国美迪亚医学技术临床医院”“激光医学会交流医院”“中国性协会临床科研合作单位”并有“斥巨资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诊疗设备”“汇聚了数十位国内泌尿外科知名专家”“内蒙古附属医院技术合作单位”等宣传用语。经核实当事人为了营销宣传虚构了上述内容。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首府公布10起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文/本报记者 刘 睿

3月14日,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布了2月份全市办结的10起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销售含农药食品 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美特好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新华东街分公司销售的“金橘”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该批次“金橘”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4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并处罚款10000元。

销售无生产日期食品 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卞建东调味副食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浩达”油炸花生2袋、“浩达”五香花生2袋,制造商为内蒙古浩达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6个月,食品许可证号为QS1501

1801 0302,上述食品标签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罚款5000元。

销售生产日期不清晰食品 执法人员对玉泉区秋灵食品经销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发现标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2千克、保质期3年的“味精”6袋;标示哈尔滨天明食品厂生产、净含量150克、保质期18个月的“天明水晶粉皮”1袋,上述两种食品的生产日期均标示不清晰。依据相关规定没收上述违法食品,并处罚款5000元。

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 执法人员对内蒙古盛古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药店的销售区域货架上发现标示“RepearTM”的梨果汁饮料5瓶。上述食品无

中文标签,标签未标示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信息。经调查,上述标示“RepearTM”的梨果汁饮料共购进30瓶,货值金额180元,销售了25瓶,依据相关规定没收无中文标签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

食品标签与食品分离 执法人员对回民区聚源迎宾楼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预包装食品“灯笼黄椒酱”2桶,该食品标签与食品分离,未粘贴在食品包装上。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罚款1000元。

使用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 执法人员对赛罕区凤妮竹云餐厅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香香内酯豆腐”4盒,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罚款5000元。

经营劣药“炒白芍” 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兴隆巷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的标示“生产企业为安国万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为140101”的中药饮片“炒白芍”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上述批次中药饮片“炒白芍”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认定为劣药。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2470元,并处罚款两倍以上,共计12350元。

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 执法人员对百草堂秦氏中医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丹参”等7个品种的中药饮片共计172公斤。该门诊部未能提供上述药品供货企业及业务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购进票据,也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资质证明资料。经调查,上述中药饮片从非法渠道购进,货值金额3809元。依

据相关规定没收从非法渠道购进的药品,并处罚款金额4倍罚款,共计15236元。

销售未标示批准文号化妆品 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百川日化批发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货柜上摆放标示欧贝诗(法国)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制造,净含量:40ml,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30083的“双藻藻白隔离防晒霜”4盒;发现标示授权制造商:广州市艾雪化妆品有限公司,国妆特字G20130083的“海洋净白防晒精华套装”4盒。上述化妆品的批准文号与实际产品不符。发现标示授权制造商:广州市艾雪化妆品有限公司,净含量:30g+15ml的“欧贝诗美白祛斑霜(VIP尊贵装)”3盒;发现标示授权制造商:广州市艾雪化妆品有限公

司,净含量:50g+10g的“臻白焕彩无痕BB霜礼盒套装”12盒。上述化妆品外包装上未标示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依据相关规定,停止玉泉区大召百川日化批发部经营化妆品3天,没收违法所得344元,并处罚款1032元。

批准文号与实际产品不符 执法人员对赛罕区薇拉美妆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有标示广州市嘉信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100ml,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20404的“魔发传奇植物多酚炫彩留香染发膏”61盒。经查询,上述化妆品的批准文号与实际产品不符。依据相关规定,停止赛罕区薇拉美妆美容店经营化妆品3天,没收违法所得616元,并处罚款1848元,共计2464元。